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公文處理表		
公文性質	處理方式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密件公文		
主送機關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訴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其他案件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北門區保安段39地號內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42455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D012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8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3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3月開工，109年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1667

土地管理組

第1頁，共2頁

107. 8. 29



總收文



10700071740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7 案以後，由王委員
靚琇代理）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2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3-1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3-2 至 163-8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3-9 至 163-12：不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3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63-14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（豐原區都市土地）工程，邱雅琴及邱雅惠君申請一併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 692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5842 公頃 1 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同意該府照案撤回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臺中市政府（改制前臺中縣政府）辦理都市

計畫文九（24）學校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 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163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臺南市北門區保安段 39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.42455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2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堤段位於臺南市急水溪五王大橋上游左岸，目前未設置堤防，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，故依已公告堤防用地範圍線於左岸辦理堤防興建工程，長度約 500 公尺，以維護河防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其保護標準係依急水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工程用地之勘選，均屬河川區域內土地，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，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

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